



# 登輝控股有限公司 Town Ra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2



年報 2023

# 目 錄

<b>2</b>	公司資料
<b>3-4</b>	主席報告
<b>5-12</b>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13-21</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b>22-40</b>	企業管治報告
<b>41-54</b>	董事會報告
<b>55-59</b>	獨立核數師報告
<b>60</b>	綜合損益表
<b>61</b>	綜合全面收益表
<b>62-63</b>	綜合財務狀況表
<b>64</b>	綜合權益變動表
<b>65-66</b>	綜合現金流量表
<b>67-117</b>	財務報表附註
<b>118</b>	財務摘要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陳偉明先生(行政總裁)  
趙維光先生  
鄧美華女士  
俞國偉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陳鑑光博士(主席)  
鄭玉嬋女士(亦稱為鄭玉而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炎先生  
蔡志良先生  
陳承志先生  
陳德宜女士  
梁麗兒女士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陳炳炎先生(主席)  
蔡志良先生  
陳承志先生  
陳德宜女士  
梁麗兒女士

### 薪酬委員會

陳承志先生(主席)  
陳炳炎先生  
蔡志良先生  
陳德宜女士  
梁麗兒女士

### 提名委員會

蔡志良先生(主席)  
陳炳炎先生  
陳承志先生  
陳德宜女士  
梁麗兒女士

## 公司秘書

趙維光先生

## 授權代表

陳偉明先生  
趙維光先生

##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青山公路葵涌段403號  
匯城集團大廈  
25樓A室

##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座19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 公司網站

[www.townray.com](http://www.townray.com)

## 股份代號

1692

#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登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登輝」，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尊貴的股東(「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報。

本集團成功地應對二零二三年的挑戰，在通脹高企及利率攀升的情況下展現出非凡的韌性及決心。儘管面臨消費情緒低迷及全球經濟衰退隱憂，登輝成功地減輕不利影響並於本年度維持穩定的業績。此成就歸功於我們員工的敬業精神及客戶的堅定支持。

中港邊境於本年度年初重新開放帶來新機遇。我們的銷售、營銷、生產和研發團隊與客戶維持穩固的關係，交付優質產品，充分利用我們的核心技術並確保產品的獨特性，使我們得以完成幾個新項目並獲得新訂單。我們的財務團隊透過嚴謹的資金管理亦確保了強大的現金流，為業務營運提供高度靈活性。這些集體的努力使我們能保持市場地位及盈利能力。

我們深明僱員是我們最寶貴的財產，因此我們吸納了一批具有豐富行業經驗和專業知識的資深顧問。他們被委以重任，負責推動改善產品和加強本集團營銷的各項工作。他們的貢獻對於鞏固登輝的市場地位至關重要。

於本年度，我們的收益約704.4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約245.4百萬港元，毛利率增至約34.8%。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122.2百萬港元，純利率提高至約17.3%。本公司本年度每股盈利約34.04港仙(二零二二年：37.41港仙)。

於本年度，我們的表現及勤勉獲多個著名的行業獎項嘉許，包括730媒體有限公司頒發的「傑出上市公司大獎二零二三」、歐洲品質研究協會頒發的「國際卓越品質鑽石獎」、香港恒生大學頒發的「二零二三年度決策分析卓越獎-優秀商業分析獎」，以及第三次獲《福布斯》評為「二零二三年福布斯亞洲二百強優秀中小企業」之一。該等榮譽乃對我們團隊恪盡職守及勤勉盡責的認定。

為感謝股東的持續支持，董事會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5.1港仙(二零二二年：19.3港仙)。

## 展望

二零二四年，歐盟失業率再創新低及實際工資增長有所提高，歐洲零售需求因而呈現復蘇跡象。然而，歐洲各國仍面臨通脹引發的一系列複雜情況，包括消費萎縮、與庫存相關的挑戰以及需要減少過剩庫存。該等因素要求採取適應性策略和具韌性的營運方式，以應對不確定的零售業形勢。我們謹慎樂觀地看待歐洲的機會，並將密切關注市場挑戰對我們業務的影響，及制定相應戰略對策。

我們對產品開發的投入取得積極的成果。我們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推出數款新型煮食電器。憑藉更先進的設計和製造進步，該等產品使登輝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定價進入不同市場層級，迅速開拓新市場以滿足新興需求。該戰略方針被認為有助於擴大我們的全球市場據點，並鞏固我們在行業的領導地位。

深知市場和客戶多元化對促進本集團發展的重要性，我們著力借助美國經濟的韌性，連同溫和的經濟增長預期及二零二四年潛在的降息機會的預期。因此，美國、南美、東南亞及中國將成為登輝擴展的重點市場。

我們一直致力於提高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為此，我們正投入資源升級整個營運，以達到工業4.0標準。這包括在組織管理、質量保證及內部通訊等多方面整合應用最新科技，以優化公司的整體效率和最大化盈利能力。

在登輝，我們以作為產品開發先驅的傳統感到無比自豪，並致力於通過持續創新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作為備受尊敬的行業領導者，我們將利用強勁的研發能力，開發嶄新的電熱家用電器型號，為我們的客戶提供無與倫比的價值。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董事會、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於本年度的勤勉盡責及承擔致以最大感謝。對我們而言，二零二三年充滿挑戰，但我們團結一致，取得穩定的業績。本人亦衷心感謝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於本年度無間斷的支持。未來，我們將繼續致力為所有持份者爭取最大的長期回報，並為實現這目標不懈努力。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鑑光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公司概况

本集團為一間先進產品發展商、工業設計者以及各種中高端電熱家用電器的製造商及供應商，產品銷至海外市場的國際知名品牌，涵蓋逾30個國家及地區，而本集團不少客戶均為享負盛名及發展成熟的國際品牌。本集團的電熱家用電器產品主要可分為兩類，即(i)衣物護理電器，如泵壓式蒸氣熨斗、掛熨機及蒸氣熨斗；及(ii)煮食電器，如咖啡機、蒸煮機及其他煮食電器。

## 業務回顧

二零二三年複雜的經濟形勢牽涉多項因素，包括本年度年初中國爆發大規模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物流瓶頸持續、地緣政治衝突、貿易壁壘、高通脹率及央行加息造成金融狀況收緊。值得注意的是，歐洲國家承受高通脹率帶來的嚴重經濟壓力，使消費者減少非必需品的消費支出。雖然歐洲零售商面臨消費萎縮及與庫存相關的問題，並不時減少庫存，登輝仍然能夠通過拓展其客戶基礎，適應不同地區持續變化的需求，維持穩定的訂單數量。儘管本年度內訂單減少，人民幣(「人民幣」)兌美元(「美元」)貶值有助於本集團減少本年度的營運成本及提高毛利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政方針，嚴謹管理現金流量，並通過審慎的存貨管理優化營運效率。這嚴格的財政策略不僅鞏固了登輝強健的財政狀況，亦提升其於不斷變化的業務環境中抓住戰略機遇的適應能力。此外，如全方位員工培訓、採用自動化生產系統及實施工業4.0標準等內部措施對改善生產質量和提高營運效率作出了重大貢獻。該等措施旨在於本年度內提高本集團競爭力，鞏固其市場地位。

## 展望

展望二零二四年，登輝對其未來增長持謹慎態度。儘管存在如美國聯邦儲備局自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維持穩定的利率政策及二零二四年市場預期降息等若干正面因素，但仍有不確定因素影響消費者情緒。另一方面，歐洲零售商實施的清庫存措施預期將主要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結束，為新一輪庫存補充及隨後的訂單增長奠定基礎。

就內部而言，登輝堅定不移地致力於產品開發，旨在保持其核心優勢，並取得了正面的成果。登輝計劃將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推出數款新型電熱煮食電器。該等新產品定位精準，支持登輝的客戶即將推出的新產品，符合消費者實際家庭可支配收入預期增長及二零二四年下半年需求回升的趨勢。更重要的是，該等新型電熱煮食電器展現了製造業的進步，代表了創新及設計的巨大躍進。該等創新將賦能登輝維持具競爭力的定價的同時，打入高端市場，以鞏固其為行業領導者的地位。本集團深知消費者偏好的變化，通過引入吸引年輕消費者的新穎設計元素豐富其產品線，旨在為登輝客戶提供重塑品牌形象的手段，以探索新興市場和促進銷售。作為開拓更多元市場策略的一部分，登輝將推出一系列具多種功能的電熱煮食電器型號。該等新產品已獲得客戶的濃厚興趣和正面反饋。當中若干新產品型號將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開始生產。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客戶多元化仍為登輝在可見未來的基本策略。在本集團推出新設計的產品以重振客戶市場的同時，登輝積極投入拓展其客戶群。本集團與潛在客戶持續保持溝通，並與業界專家緊密合作，發掘拓展機會和開發度身定制的解決方案，以滿足龐大的電熱家電市場之需求。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23.7百萬港元減少約119.3百萬港元或約14.5%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4.4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煮食電器的銷售額減少。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9%增加約2.9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8%。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原材料成本減少及間接成本減少所致。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2.5百萬港元減少約17.1百萬港元或約6.5%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5.4百萬港元。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煮食電器的銷售額減少導致收益減少。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9百萬港元增加約5.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本年度內存款利息上升及銀行存款增加的綜合影響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0百萬港元增加約2.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2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廣告及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百萬港元。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1.8百萬港元增加約2.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4.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商務差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5百萬港元增加約1.9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百萬港元。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百萬港元。該減少乃由於本年度以供營運用途的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減少約0.7百萬港元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減少約0.7百萬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的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1.0百萬港元減少約14.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6.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7百萬港元減少約2.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分別約16.6%及16.7%。

## 純利

基於上述各項，本集團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4.3百萬港元減少約12.1百萬港元或約9.0%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2.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純利率分別約16.3%及17.3%，於本年度增加約1.0個百分點。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年度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資本承擔，並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總金額約1.5百萬港元，當中約0.6百萬港元將透過二零一九年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的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所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結算。除上文披露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進行若干以外幣計值的交易，該等外幣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因此會產生匯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目的或任何以貨幣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進行對沖的外幣投資。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以將淨風險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與各獨立第三方就位於香港新界葵涌青山公路葵涌段403號匯城集團大廈(i)地下P15號停車位(「**停車位**」)，(ii)7樓B室(「**7B室**」)，及(iii)7樓A室(「**7A室**」)的物業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代價分別約為2.2百萬港元、8.6百萬港元及8.9百萬港元。停車位、7B室及7A室的正式買賣協議已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簽訂。停車位的收購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7A室及7B室的收購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當日或之前完成。購買停車位以供本集團自用。於完成收購7A室及7B室後，本公司擬將本集團於香港的現有車間、貨倉及附屬辦公室擴展到7A室及7B室。本集團通過自有內部資源為收購停車位提供融資，並擬以自有內部資源為收購7A室及7B室提供融資。

除上述披露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的承擔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6.2%(二零二二年：約10.2%)。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減少。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實施一套保守的融資及財務政策，以保護本集團資產的價值，並確保本集團的資產不會承擔不必要的風險。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現金及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金融工具。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出資、銀行借款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87.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48.9百萬港元)。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銀行存款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價。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2.5倍(二零二二年：約1.9倍)。本集團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銀行借款及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未來需求。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

## 債務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約21.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5.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存款約0.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0.1百萬港元)，以獲兩間銀行發出的三份信用證，並有按揭貸款約20.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5.8百萬港元)，乃以賬面值約74.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77.4百萬港元)的本集團物業作抵押。除上述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資產抵押或持續抵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090	3,851
第二年	2,750	3,851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462	11,551
超過五年	8,084	16,502
總額	21,386	35,755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價，且概無銀行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有關利率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為本集團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本集團的業務及運作可能會受傳染病爆發或其他公共衛生事件嚴重影響，可能會導致中國、香港或其他地區實行封鎖措施、出行限制及暫時停工；
- (ii) 俄烏持續發生軍事衝突，可能影響歐洲甚或全球供應鏈及物流、消費者情緒以及需求、原材料、生產價格、利率及通脹率。有關衝突持續或會對本集團的銷售及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 (iii) 本集團的銷售額受消費者偏好及影響消費者消費模式的其他宏觀經濟因素變化影響。倘本集團未能設計及開發出符合質量的產品，或在提高產品質量或產品種類方面落後於競爭對手，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iv) 本集團依賴少數主要客戶，倘本集團與其中任何一家的關係惡化，將對其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有效服務歐洲市場，或歐洲的宏觀經濟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經濟下滑，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vi) 倘本集團未能迎合客戶對產品設計、研發及產品製造的需求及喜好，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 (vii) 本集團未必可成功制訂新舉措或改善現有產品的品質。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有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

## 所持重大投資

除本公司於多間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993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二年：1,044名)。本集團已制定其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以參考資歷、經驗、表現、優點、各人的責任、市況等因素釐定個別薪酬。薪酬待遇通常會定期檢討。除支付薪金外，員工亦享有其他員工福利，如持續進修補貼、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年假、酌情花紅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本集團亦定期向員工提供上崗培訓及其他在職培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120.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16.1百萬港元)。

## 環境政策與績效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進行生產，故本集團的業務須遵守相關中國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例如中國環境保護法。該等法律及法規規管廣泛的環境事宜，包括污水排放及危險廢棄物處置。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等。本集團適用的環保法律及法規的概要載於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本集團遵守最新國家及地方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因而專注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採取不同措施優化工作環境，並持續關注有關全球變暖、污染及生物多樣性等環境議題。

於本年度，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放，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的環保申索、訴訟、罰款、行政或紀律處分。

有關本集團環保政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規定於本公司網站發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及中國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前稱附錄14)項下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其規管企業管治常規的自身守則。

董事認為，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有關本集團本年度企業管治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 股息

董事議決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5.1港仙(二零二二年：19.3港仙)。派付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擬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與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的主要關係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維持良好的關係。本集團將繼續確保與彼等進行有效溝通，並維持良好的關係。

### 客戶

本集團已與其主要客戶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該等客戶為信譽良好且國際知名的品牌公司，總部均位於歐洲。本集團已在電熱家用電器製造行業佔據重要地位，並與主要客戶建立良好而緊密的業務關係。透過與該等國際知名品牌公司的長期合作，本集團在安全及品質保證方面參照國際標準以加強能力，並就全球電熱家用電器的發展與該等公司交流看法。

### 供應商

本集團向其認可的供應商或客戶指定的供應商採購電氣零件、塑膠原材料及零件、金屬原材料及零件、電源線及導線以及電子零件。鑑於與供應商已建立良好的業務關係，本集團能夠獲得穩定且安全優質的原材料供應，並可能獲得更具競爭力的價格。

### 僱員

本集團視僱員為本集團的寶貴財產。本集團擬採用具競爭力的薪酬及良好的福利待遇政策並提供持續專業培訓，以吸引並挽留恰當及合適的人才為本集團提供服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客戶、供應商及僱員之間並無重大糾紛。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本公司就其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所收取以股份發售方式，按每股1.30港元發行100,000,000股新普通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90.7百萬港元。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65.9百萬港元，因此，自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初的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4.8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本年度內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情況：

	自上市日期起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淨額的擬定 用途總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本年度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餘額 百萬港元	擬定用途的 預期時間表
(A) 升級生產設施及提高產能	50.4	50.4	4.1	-	-
(B) 加強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 並增加產品供應	31.6	18.0	3.1	13.6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前
(C) 擴大客戶群	3.0	3.0	0.6	-	-
(D)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5.7	2.5	0.2	3.2	二零二四年六月前
總額	90.7	73.9	8.0	16.8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73.9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6.8百萬港元。本公司已經使用所得款項淨額並擬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擬定使用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然而，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為新市場進行新產品及特定產品的研發，故本年度就加強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並增加產品供應獲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再度延遲。預計分配至加強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並增加產品供應的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陳偉明先生(「陳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重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行政管理及業務策略制定。彼亦為登輝投資有限公司、登輝發展有限公司、登輝企業有限公司、登輝香港有限公司、東保集團有限公司、登輝市場發展及銷售有限公司及登輝電器(惠州)有限公司的董事。

陳先生於會計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一間香港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彼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擔任會計師，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擔任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自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85)的總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亦為翔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彼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擔任東保實業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並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擔任東保電業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加入東保集團有限公司擔任企業融資及業務發展主任。

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畢業於檀香山夏威夷大學，主修會計，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於一九九八年四月成為華盛頓州會計委員會的註冊會計師，目前為一名非現行註冊會計師。陳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獲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頒授的準院士(電器業)。彼目前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成員。

此外，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陳先生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惠州市惠城區第九屆委員會委員。陳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擔任惠州市惠城區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第六屆理事會的副會長，並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擔任該協會第七屆及第八屆理事會的常務副會長。彼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擔任惠州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第六屆至第八屆理事會的副會長。彼在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及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分別擔任惠州市港惠愛心基金會第一屆及第二屆管理委員會的常務副會長及第三屆主席。彼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及二零二一年九月起分別成為香港工業總會珠三角工業協會惠州分部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及副主席。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彼獲委任為廣東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第七屆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彼擔任廣東省家用電器行業協會理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趙維光先生**(「趙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重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亦擔任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投資業務及制定預算。彼亦為登輝投資有限公司、登輝發展有限公司、登輝企業有限公司、登輝香港有限公司、東保集團有限公司、登輝市場發展及銷售有限公司及登輝電器(惠州)有限公司的董事。

趙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36年經驗。彼自一九八七年六月至一九九一年七月於稅務局擔任助理評稅主任。於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任金洋兄弟製衣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自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擔任東保實業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並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擔任東保電業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東保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擔任財務總監。

趙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分別自一九九六年五月及二零零四年十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前稱公認會計師特許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彼自二零二四年三月起為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的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

趙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獲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頒授的準院士(電器業)。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彼獲《iMoney智富雜誌》評為iMoney智富企業大獎2021的最佳企業領袖。

**鄧美華女士**(「鄧女士」)，49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重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集團的董事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業務策略制定及整體行政管理。彼亦為東保集團有限公司、登輝市場發展及銷售有限公司及登輝電器(惠州)有限公司的董事。

鄧女士於家用電器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自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鄧女士效力於東保實業有限公司，最後出任的職位為客戶經理。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鄧女士效力於東保電業有限公司，最後出任的職位為營銷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東保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擔任董事總經理。

鄧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從香港樹仁學院畢業並取得工商管理文憑。之後透過遠程學習，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從路易斯安那大學門羅分校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彼獲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頒授工商院士(FMBA®)。

鄧女士為香港商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頒發的二零一八年傑出商界女領袖獎的16位獲獎者之一。鄧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榮獲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及新城財經台聯合頒發的二零二零年大灣區傑出女企業家獎。鄧女士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獲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及騰龍青年商會頒發二零二零年最佳僱主獎。於二零二一年五月，鄧女士獲香港商報頒授大中華傑出企業家大獎。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鄧女士亦獲選為仁愛堂第四十二屆董事局總理。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鄧女士獲香港董事學會頒授二零二二年度傑出董事獎。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俞國偉先生(「俞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重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集團的市場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策略制定及整體營銷管理、日常營運管理及產品開發策劃。彼亦為東保集團有限公司、登輝市場發展及銷售有限公司及登輝電器(惠州)有限公司的董事。

俞先生於家用電器的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俞先生自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一九九五年九月擔任Sweda Limited的銷售主管，自一九九六年二月至一九九七年五月擔任漢興電腦機械有限公司的營銷及銷售主管，並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任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的市場助理。俞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擔任東保實業有限公司的銷售主管，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擔任東保電業有限公司的市場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東保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擔任市場總監。

俞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畢業於邦德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應用心理學社會科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商業分析理學碩士學位。俞先生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取得英國倫敦城市行業協會頒發的國際咖啡調配師技巧資格，並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獲精品咖啡協會頒發咖啡師技能中級、焙烤中級、生豆專業、沖泡中級及咖啡文憑證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俞先生通過由精益六西格瑪專業協會和國際精益六西格瑪研究所訂立的六西格瑪黑帶知識體系的專業成就獲認證。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俞先生分別獲委任為香港模具及產品科技協會理事會的理事、秘書長及副理事長。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俞先生亦獲委任為香港創新科技及製造業聯合總會第十二屆理事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俞先生獲委任為香港貿易發展局電子及家電業諮詢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工業總會轄下教育委員會的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彼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及二零二三年四月起分別擔任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執行委員及副秘書長。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彼獲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頒授工商院士(FMBA®)。俞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二零二零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 非執行董事

**陳鑑光博士**(「**陳博士**」)，65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重新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董事會主席。彼在整體策略規劃、發展規劃及投資規劃方面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彼亦為登輝投資有限公司、登輝發展有限公司、登輝企業有限公司、登輝香港有限公司、東保集團有限公司、禮頓2338物業有限公司、禮頓2348物業有限公司、官塘1008物業有限公司、登輝市場發展及銷售有限公司及登輝電器(惠州)有限公司的董事。陳博士為非執行董事鄭女士的丈夫。

陳博士於家用電器行業擁有逾47年經驗。彼自一九七七年一月至一九九三年十月任職於Dixons Stores Group (Far East) Limited，初始職位為助理採購員，最後職位為高級採購員及總監。自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擔任登輝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彼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一月擔任東保有限公司董事，並自一九九四年三月起再次擔任董事。自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和一九九五年七月起，彼分別擔任東保實業有限公司和東保電業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和二零零七年四月起，彼分別擔任東保利電業(惠州)有限公司和東保電子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成為東保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

陳博士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成為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頒加拿大特許管理學院的院士(Fellow)。二零一零年五月，陳博士被世界華商投資基金會授予第十二屆世界傑出華人獎。彼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於亞洲企業商會舉辦的二零一一年「亞太企業精神獎」頒獎典禮上榮獲「傑出企業家獎」殊榮。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及二零二三年七月，陳博士分別獲委任為香港模具及產品科技協會理事會的理事長及主席。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彼獲委任為香港創新科技及製造業聯合總會第十二屆理事會副主席。陳博士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頒美國林肯大學的工程榮譽博士學位。陳博士於一九七七年完成中學教育。

**鄭玉嬋女士**，**MH**(「**鄭女士**」)(亦稱為鄭玉而女士)，66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重新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在整體財務控制、營運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彼亦為登輝投資有限公司、登輝發展有限公司、登輝企業有限公司、登輝香港有限公司、東保集團有限公司、禮頓2338物業有限公司、禮頓2348物業有限公司、官塘1008物業有限公司、登輝市場發展及銷售有限公司及登輝電器(惠州)有限公司的董事。鄭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陳博士的妻子，亦為高級管理層李國豪先生的姨媽及陸鶴強先生妻子的姨媽。

鄭女士於家用電器行業擁有逾46年的管理及營銷經驗。鄭女士於一九七八年加入威利馬電器有限公司時擔任品質檢查員，自一九八九年四月至一九九四年六月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彼自一九九四年九月起，擔任東保電業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和二零零七年四月起，彼分別擔任東保利電業(惠州)有限公司和東保電子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成為東保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

二零一零年五月，鄭女士被世界華商投資基金會授予第十二屆世界傑出華人獎。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鄭女士獲委任為香港電器業協會(前稱為香港電器製造商協會)名譽副會長。彼於二零一四年榮獲香港政府頒發的榮譽勳章。鄭女士於一九七九年完成中學教育。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炎先生**，77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彼於會計方面擁有逾49年經驗。自一九六九年五月至一九七四年九月，彼效力於華美廣告有限公司(現稱麥肯廣告(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客戶主任。彼自一九七四年十月擔任Arthur Young & Company的初級核數助理，自一九七六年四月至一九七六年八月擔任中級核數師，自一九七六年九月至一九七七年五月任John Leung & Company的高級核數師，並自一九七七年六月至一九八一年九月於Andrew Ma & Company任高級核數助理。彼於一九八一年九月至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加入Investment Consolidated Limited公司擔任會計師。彼曾於一九八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擔任陳炳炎會計師事務所(Dominic P.Y. Chan & Co.)其中一名負責人，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任林偉業·陳炳炎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以來復任陳炳炎會計師事務所的負責人。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彼亦擔任裕韜資本有限公司的首席風險官。

彼於一九六七年完成中學教育。彼分別自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及一九八五年一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前稱公認會計師特許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文前稱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的準會員。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成為香港稅務學會的準會員及認證稅務顧問「稅務顧問」，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起不再為認證稅務顧問，並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起不再為準會員。

**蔡志良先生**，69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蔡先生於行內擁有約43年相關經驗。彼曾於一九七三年九月至一九七九年二月為香港電業有限公司的職員。彼分別於一九八一年一月至一九八四年七月及一九八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擔任樂豐實業有限公司(一間從事電氣產品製造及銷售的公司)及新機實業有限公司(一間從事電氣產品製造及銷售的公司)的創始人及董事。從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彼擔任納睿國際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提供環境諮詢方面的各項服務。

蔡先生於一九七二年完成中學教育。

**陳承志先生**，37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彼擁有逾14年的工作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擔任摩根士丹利的初級客戶服務助理，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擔任東亞銀行的客戶服務專員。彼亦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擔任保誠保險有限公司的業務經理。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任富普市場策劃有限公司的高級項目主管，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效力於高博商業策略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經理。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彼任華以思管理有限公司的項目主管。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彼擔任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2)的全資附屬公司泛明實業有限公司的行政主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畢業於倫敦大學學院，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從倫敦藝術大學取得了藝術與設計四級基礎文憑。其後，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取得科技創業理學碩士學位。

此外，彼還積極參與各種慈善活動。彼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成為圓玄學院執行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起擔任仁濟醫院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以來，彼亦擔任香港道教聯合會的理事，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任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一中學校董，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及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任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二中學校董，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任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三中學校董，並分別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零一三年九月、二零一六年七月及二零一六年七月起任圓玄學院妙法寺內明陳呂重德紀念中學、圓玄學院陳呂重德紀念中學、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幼稚園(富善邨)及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幼稚園的校董。彼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健康快車香港基金的董事。

**陳德宜女士**，41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女士就企業融資、合併及收購，以及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證券法及公司法提供意見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其最後職位為核證及企業諮詢服務部的高級會計師。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彼先後任職於兩間專注處理企業融資及監管合規事務的國際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彼擔任聯交所上市科上市發行人監管部的助理副總裁。陳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國際律師事務所泰樂信律師事務所，且目前為泰樂信律師事務所的一名合夥人。

陳女士為香港執業律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政治學與法學)學位及法學士學位。

**梁麗兒女士**，62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梁女士於金融行業擁有逾37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於Legal & General Group Plc擔任財務顧問，並自一九九七年五月起擔任Vantage Properties & Management Limited (一間於英國(「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Vantage Financial Services Co (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現於Vantage Financial Services Co擔任財務顧問。Vantage Properties & Management Limited為亞洲市場的主要英國發展商，協助客戶進行物業投資組合以及日常租賃與管理營運。Vantage Financial Services Co為按揭經紀，提供英國按揭及一般保險的專業建議。

梁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取得倫敦銀行與金融學院頒發的英國金融及按揭資格證書。彼亦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取得英國Tottenham College of Technology頒發的商業及金融國家證書。

有關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權益披露」之段落。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 高級管理層

**李伯文先生**，53歲，為本集團的研發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研發工作。彼亦為登輝電器(惠州)有限公司及上海長喜贊貿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先生於產品工程、檢驗及開發方面擁有逾32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研發總監。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三月至一九九三年四月任二權電子有限公司的工程師，並於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擔任Dixons Stores Group (Far East) Limited的檢查員。彼自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於東保電業有限公司擔任檢查員，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擔任工程師，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擔任高級工程師。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彼擔任活力科研有限公司的研發總監。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加入東保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研發總監。

李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完成中專教育。

**朱明德先生**，60歲，為本集團的工程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產品開發事宜。

朱先生於產品工程、檢驗及開發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朱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三月至一九九零年三月任Yip Tat Industrial Limited的項目工程師，於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一九九四年三月任威利馬電器有限公司的高級工程師，並於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一九九四年十月擔任勵榮電業有限公司的高級項目工程師。彼自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於東保電業有限公司擔任工程總監。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彼擔任活力科研有限公司的工程總監。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加入東保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工程總監。

朱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的商業管理文憑。彼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獲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頒授的準院士(電器業)。

**潘正正先生**，55歲，為本集團的設計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產品設計發展事宜。

潘先生於產品設計開發方面擁有逾31年經驗。彼自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九月擔任威倫國際有限公司的產品設計師。彼自一九九四年九月起效力於寶光(馬氏)眼鏡製造有限公司(現稱泰興眼鏡貿易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零年八月離職，時任新產品開發經理。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彼於東保電業有限公司擔任設計總監。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東保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擔任設計總監。

潘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三月被東京設計師學院授予工業設計高級文憑，並於畢業設計中獲得優異獎。彼亦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和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於香港電器製造業協會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舉辦的第九屆及第十屆香港家用電器設計與創新大賽中為東保電業有限公司取得若干優異獎。彼分別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獲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頒授的準院士(電器業)及院士(電器業)。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李國豪先生**，42歲，為本集團的銷售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產品開發、項目管理及制定銷售策略事宜。彼為非執行董事鄭女士的姨甥。

李先生於產品開發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於東保電業有限公司擔任管理培訓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擔任運營主管。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彼擔任活力科研有限公司的運營主管。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加入東保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工程及銷售經理，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晉升為高級銷售項目經理。彼於二零二二年四月進一步晉升為本集團的銷售總監。

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業工程及工程管理學工學士學位(同時副修資訊技術)，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科技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及二零二二年七月起，李先生分別獲委任為香港電器業協會的製造技術副部長及部長。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彼獲委任為港安醫院慈善基金一荃灣理事會副主席。彼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獲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及騰龍青年商會頒發二零二零年最佳僱員獎。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彼獲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頒授工商院士(FMBA®)。

**董銘堯女士**，40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整體會計管理。

董女士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效力於東保電業有限公司，最後出任的職位為助理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東保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助理會計師，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獲晉升為會計經理。彼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獲晉升為財務經理，隨後於二零二三年四月獲晉升為財務總監。

董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獲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及騰龍青年商會頒發二零二零年最佳僱員獎。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彼獲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頒授院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陸鶴強先生**，42歲，為本集團的創新及應用科技總監。彼負責識別及評估新興科技、推動產品創新、實施尖端方法以提升品質及效率，並持續監察市場動向以調整本集團的創新及科技策略。彼為非執行董事鄭女士的姨甥女婿。

陸先生先於採購及產品工程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彼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效力於東保電業有限公司，最後出任的職位為採購經理，並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效力於東實物流有限公司，最後出任的職位為採購及工程經理。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加入東保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採購及工程經理，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獲晉升為創新及應用科技總監。

陸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電子工程學學士學位。

### 公司秘書

趙維光先生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的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關於彼の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 目的、使命及價值觀

本集團為一間領先的產品開發商、工業設計者以及各種電熱家用電器的製造商及供應商，滿足海外市場客戶的不同需要。本集團的使命是成為先進電熱家用電器的頂尖供應商。本集團以「至臻設計」、「至臻價值」、「至臻質量」、「至臻溝通」及「至臻服務」五大核心價值觀為指導，致力為其客戶提供創新及優質的產品。為達到這目標，本集團的策略是升級生產設施及提高產能、加強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並增加產品供應、擴大客戶群，以及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對維持及提高投資者的信心、保障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利益以及提升股東價值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前稱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前稱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自身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 本公司相關僱員遵守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掌握本公司及／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僱員(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確立有關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者。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倘本公司得悉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限制期，本公司將事先通知董事及相關僱員。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十一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陳偉明先生(行政總裁)

趙維光先生

鄧美華女士

俞國偉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陳鑑光博士(主席)

鄭玉嬋女士(亦稱為鄭玉而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炎先生

蔡志良先生

陳承志先生

陳德宜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梁麗兒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按類別編排的董事名單亦於本公司不時根據上市規則發出的所有公司通訊內披露。所有公司通訊均會根據上市規則明確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外，董事會成員與高級管理層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全力支持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權分離，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平衡。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目前分別由陳鑑光博士及陳偉明先生擔任。彼等各自的責任已明確界定並以書面形式載明。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共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兩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委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炳炎先生)在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方面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的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帶來廣泛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彼等獲邀加入本公司董事委員會。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於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方面起主導作用，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效指導本公司方面付出不同貢獻，以及為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提供充分制衡。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的書面年度確認函。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本公司認為，根據上述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擔任超過九年。

##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為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服務期限應在該等初步任期期滿時自動續期三年，以及此後為期三年的每個連續期限屆滿時續期，除非任何一方在當時任期屆滿前提前至少六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初步固定任期為上市日期起計一年(除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計初步固定任期為一年的陳德宜女士及梁麗兒女士外)。服務期限應在該等初步任期期滿時自動續期一年，以及此後為期一年的每個連續期限屆滿時續期，除非任何一方在當時任期屆滿前提前至少兩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及步驟載列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內。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監督董事的委任以及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評估。

根據細則，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填補空缺職位。此外，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 企業管治報告

## 對董事會的獨立性意見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的獨立性對良好的企業管治至關重要。本公司已設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概述如下：

###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致力確保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較高門檻)。

除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若干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規定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獲委任至其他董事委員會，以確保可提供獨立意見。

### 獨立性評估

提名委員會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提名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及獨立性評估準則。

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個人資料有任何變動而可能對其獨立性造成重大影響，彼等亦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獲授權每年參考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保彼等可持續行使獨立判斷。

### 決策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就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宜向管理層尋求進一步資料及文件。彼等亦可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尋求協助及(如需要)尋求外部專業顧問的獨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會已就上述機制的執行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上述機制已獲妥善執行。

##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能、責任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方針及表現。董事會亦負責實施有關財務事宜的政策，包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及合規(如適用)。此外，董事會檢討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審批投資建議、董事會的董事提名及主要管理人員的委任。該等職能由董事會直接執行或透過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等董事委員會執行。

全體董事均了解彼等對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及個別責任，以及真誠地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並以一直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方式行事與避免利益衝突的責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守則條文第D.1.2條，所有董事均獲提供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每月最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務。

全體董事可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獲得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任何董事均可於適當情況下，經向董事會作出合理要求後，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管理職能授權

董事會就管理層有關本集團管理及行政職能的授權制訂清晰指引，特別是界定管理層必須作出匯報及代表本集團作出決定或任何承諾前須事先獲得董事會批准的情況。必須經董事會全體成員審批的事項包括主要股東或董事的利益衝突、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企業或融資重組、發行股份及派發股息，以及批准財務業績及企業策略。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等事項以確保有關事項符合本集團的需要。

##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均會於其首次獲委任時接受入職介紹，以確保其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以及完全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項下的董事責任及義務。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全體董事均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現任董事會不斷獲知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變動及發展以及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最新發展的資料。董事培訓是一個持續進程。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參與足夠的相關持續專業培訓。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會議及於二零二三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擬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至少每年四次，大約每季度一次。全體董事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將獲給予不少於14天的通知，令彼等均獲機會出席會議並討論議程事項。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將給予合理的通知期。

各名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年度 出席／舉行 董事會會議次數	二零二三年 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情況
陳偉明先生	4/4	1/1
趙維光先生	4/4	1/1
鄧美華女士	3/4	1/1
俞國偉先生	3/4	1/1
陳鑑光博士	4/4	1/1
鄭玉嬋女士	4/4	1/1
陳炳炎先生	4/4	1/1
蔡志良先生	4/4	1/1
陳承志先生	4/4	1/1
陳德宜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0/0	0/0
梁麗兒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0/0	0/0

此外，於本年度，董事會主席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的陳德宜女士及梁麗兒女士外)舉行一次會議。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編製及保存，並可供董事查閱。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外部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已安排合適保險，以涵蓋針對董事的任何法律行動。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裨益良多。

為促進可持續及均衡發展，本公司認為，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是支持達致其戰略目標及其可持續發展的必要元素。

於設計董事會的組成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已從多方面予以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及資格、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確保董事會內技能及經驗的平衡為重點強調事項，以提供一系列觀點、見解及考驗，使董事會能有效履行其職責及責任、支持本集團核心業務及策略的良好決策及董事會的繼任計劃及發展。為達致理想的董事會，本集團或會不時制定及檢討額外可計量目標／特定多元化目標，以確保其恰當性。

甄別候選人將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進行，並同時會考慮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最終決定將會根據相關候選人的長處及其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當中會考慮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以及董事會的需要，不會只側重單一的多元化層面。

董事會已就性別多元化及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董事背景訂立可計量目標，董事會成員應最少有一名女性董事成員及一名具備不同於經營本公司主營業務所需的專業資格或經驗之董事成員，為董事會提供多元見解。董事會將會藉著甄別及推舉適當候選人時的機會逐步提高女性董事的比例。董事會將因應持份者的期望及參考國際及本地建議的最佳常規以確保性別多元化取得適當平衡，並以董事會邁向性別均等為最終目標。董事會亦期望有適當比例的董事，彼等來自不同種族背景，於本集團的核心市場擁有直接經驗，並與本集團的策略一致。於本年末，該等可計量目標已獲達成。

董事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成效，並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屬充分及有效。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意識到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有適當水平的女性成員，應不少於一名女性成員，即時生效，並可能於未來五年進一步增加。為達到更高的性別多元化水平，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新的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女性董事會成員，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已達致性別多元化。儘管本公司致力履行其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惟所有委任最終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考慮合適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檢討及批准，以確保其持續合適及有效。

就招聘董事會潛在繼任人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而言，董事會已編製一份董事候選人應具備的合適技能、經驗、資格、性別或觀點清單。如董事會確定需要額外或替任董事，其將善用多個渠道以識別合適的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股東、管理層、本公司顧問及外部獵頭公司的推薦。

# 企業管治報告

## 員工多元化

本集團嚴格遵守公平及合適的僱傭常規及勞工準則。本集團設有反歧視及平等機會政策，為求職者及僱員提供平等的就業及晉升機會，並禁止一切形式的性別、宗教、種族、殘疾或年齡歧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987名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成員，但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成員，但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的性別組成為約40%的男性員工及約60%的女性員工。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員工性別多元化已得到良好維持。因此，本集團在員工性別多元化方面的計劃是在可見將來維持性別多元化的平衡。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的特定範疇事務。各董事委員會已各自訂有符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有關其授權及職責的職權範圍。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倘認為必要時接觸管理層或尋求專業意見。於本年報日期，各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董事姓名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陳炳炎先生	主席	成員	成員
蔡志良先生	成員	成員	主席
陳承志先生	成員	主席	成員
陳德宜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成員	成員	成員
梁麗兒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成員	成員	成員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董事會授權，主要就委聘，重新委聘及辭退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檢討財務報表及提供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意見，監控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制度及核數流程，以及執行董事會分配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的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詳情載列於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查閱。

# 企業管治報告

各成員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年度出席／ 舉行會議次數
陳炳炎先生(主席)	4/4
蔡志良先生	4/4
陳承志先生	4/4
陳德宜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0/0
梁麗兒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0/0

以下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履行的工作概要：

- 檢討及討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本集團採納的有關會計原則及常規、管理層就本公司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檢討發出的報告，以及建議續聘外聘核數師；
-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年度審計計劃，包含審計性質及範圍、應付彼等的費用、其報告責任及工作計劃；及
-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內部審核計劃的成效及表現。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董事會授權，以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確保董事不會釐定自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詳情載列於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查閱。

各成員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年度出席／ 舉行會議次數
陳承志先生(主席)	4/4
陳炳炎先生	4/4
蔡志良先生	4/4
陳德宜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0/0
梁麗兒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0/0

# 企業管治報告

以下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履行的工作概要：

- 檢討薪酬政策；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
- 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5條，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按範圍劃分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	4
1,000,001至1,500,000	1
1,500,001至2,000,000	1

## 董事薪酬政策

優質及勇於承擔的員工是本集團成功的寶貴資產。為確保吸引及挽留人才的能力，本集團的董事薪酬政策(「薪酬政策」)建基於提供公平及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的原則，以支持績效文化及實現策略性業務目標。因此，本集團的董事薪酬政策旨在向董事提供具競爭力但並非過多的薪酬待遇。

董事薪酬包括固定薪金或服務費及可變部分(如花紅及購股權)，乃參考多項因素(如現行市況、本公司表現及董事的資格、技能、經驗及教育背景)以業務或規模相若的公司為基準。

董事薪酬將每年檢討，並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董事會授權，以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並選擇董事候選人予以提名或就此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詳情載列於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查閱。

各成員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年度出席／ 舉行會議次數
蔡志良先生(主席)	4/4
陳炳炎先生	4/4
陳承志先生	4/4
陳德宜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0/0
梁麗兒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0/0

以下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履行的工作概要：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檢討及考慮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及
- 考慮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新委任的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當中載列董事會提名及挑選本公司董事的方法及程序，包括委任額外董事、更換董事及重選董事。提名委員會獲授權全面負責提名政策的實施、監察及定期檢討，其概要載列如下：

## 提名準則

在評估及挑選任何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考慮以下準則：

- 候選人的品格及誠信；
- 候選人的資歷，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項下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多元化因素；
- 董事會為達致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候選人是否會被視為獨立人士；
- 候選人可就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為董事會作出的任何潛在貢獻；
- 候選人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及／或本公司董事委員會委員的職責的意願及能力；及
- 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及(如適用)可能獲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不時採納及／或修訂以供董事提名及繼任計劃的其他觀點。

## 提名程序

本公司已實施下列董事提名程序：

### 委任新任及替任董事

- (i) 如董事會確定需要額外或替任董事，其將善用多個渠道以識別合適的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股東、管理層、本公司顧問及外部獵頭公司的推薦。
- (ii) 對潛在候選人名單進行編製及會面後，提名委員會將根據選擇準則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將候選人列入候選人名單，以供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的考慮。董事會有最終權力決定合適的董事候選人以供委任。

## 重選董事及股東提名

- (i) 如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須考慮及(如認為適當)建議該名退任董事在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載有該名退任董事所需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舉行前寄發予股東。
- (ii) 本公司任何股東如欲提名他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則必須在有關股東通函所指明的遞交期間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交(a)候選人的書面提名，(b)該獲提名候選人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確認，及(c)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該獲提名候選人的履歷詳情。有關候選人的詳情將以補充通函的形式發送予所有股東。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其概要載列如下：

於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於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
- (b) 本集團的資金及債務狀況；
- (c) 業務營運、業務策略及未來發展所需的未來現金需求及可獲得途徑；
- (d) 由本集團的貸款人可能施加的任何股息派付限制；
- (e) 整體市況；及
- (f)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的任何限制。本公司宣派任何末期股息必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且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董事會可根據本集團的溢利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及／或特別股息。

根據股息政策宣派及／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須經董事會認為其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後，方可進行。董事會致力透過可持續的股息政策，於股東利益與審慎資本管理之間取得平衡。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在其認為合適及必要時可隨時全權酌情更新、修訂及／或更改該政策。股息政策將持續不時予以檢討，概不保證將於任何特定期間擬派或宣派股息。

股息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

# 企業管治報告

##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任趙維光先生為其公司秘書。趙先生已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投入不少於15個小時於相關專業培訓，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趙先生的履歷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就彼等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發出的聲明載於第55至5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費用分析如下：

	千港元
審計服務	2,030
非審計服務	
協定程序	350
其他	146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每個財政年度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於該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的財務報表，以及遵守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披露規定。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取適當的會計政策並加以貫徹應用、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編製時刻合理準確的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披露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任何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知悉其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有關制度的成效的責任。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進行監督並履行於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企業角色，而高級管理層則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就該等系統的成效作出匯報。然而，該等系統及內部控制僅能就避免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原因為其設計用作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的風險。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本集團有關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及效益進行年度檢討，且該等結果已被匯總並提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予以討論。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年度檢討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及效益。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持續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董事獲審核委員會告知重大風險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表現。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及充足。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信納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資源充足，以及其員工資歷及經驗。

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董事會並未發現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有關任何重要或重大的缺陷。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認為其是有效及充足。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特點

本集團已採納風險管理政策，該政策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業務可持續穩定增長，並提倡積極主動的方法來報告、評估及解決業務相關風險，以便就風險相關事宜的決定作出指引。

該政策的明確目標為：

1. 確保本集團目前與未來的所有重大風險得到識別、評估、量化、妥善緩和、減少及管理，即確保足夠的風險管理系統；
2. 就本集團風險管理程序設立一套框架並確保其執行；
3. 透過採用最佳常規以遵守相關法規(倘適用)；及
4. 確保業務增長及財務穩健。

## 風險評估程序

風險識別乃基於與不同部門的高級管理層的討論及會面。高級管理層從風險全域初步確定風險，而風險全域乃為基於環境分析及外部基準建立的風險組合，其可在實體或特定業務流程層面對本集團產生影響。主要風險因素乃於其後透過綜合討論及會面的結果確定。

風險評估乃評估所確定主要風險因素的相對影響及可能性的第二步。該等已確定主要風險因素由高級管理層透過風險評級程序進一步評估，以評估其影響及可能性。

風險優先排序為一項風險定位工作。風險定位乃用作根據已確定主要風險因素的影響及可能性對其進行優先排序。

# 企業管治報告

##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集團知悉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有關條文項下的責任。本集團已制定內幕消息政策，以就內幕消息的定義、合規及申報機制作出指引。可能得知內幕消息的董事會全體成員、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均嚴格遵守此政策。可獲取內幕消息的員工須確保未發佈的內幕消息保密，直至作出相關公告為止。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導致紀律處分。

## 內部審核職能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核職能，主要負責制定各類內部控制守則及程序，以及對主要營運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進行審查，以確保符合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政策及程序。此外，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進行年度檢討，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等所有重要控制層面。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均屬有效及充足。

## 股東通訊及股東權利

### 股東大會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本公司股東與董事會之間提供良好的溝通機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其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為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擬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舉行。本公司將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及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進一步資料。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須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股東大會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制)。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程序

倘股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在滿足上段「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所載持股要求的情況下，該股東可依照相同程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發出書面要求。該股東須在書面要求中列明其議案，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呈交該書面要求，以便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作出必要安排。

## 股東提名董事人選的程序

股東提名董事人選的程序詳情載於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序，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倘股東欲提名一名人士（「建議候選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則必須將下列文件有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新界葵涌青山公路葵涌段403號匯城集團大廈25樓A室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交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查收：

- (a) 經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簽署表明有意提名建議候選人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
- (b) 由建議候選人簽署表明願意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

如細則第113條規定，遞交該細則所規定通知的限期開始日期不得早於就舉行股東大會進行有關選舉而寄發通告翌日，截止日期則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而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間至少為七日。

##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歡迎股東將對董事會的查詢以郵寄方式發送至本公司於香港新界葵涌青山公路葵涌段403號匯城集團大廈25樓A室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透過電話(852) 2750 0775查詢。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增進投資者關係，以及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本公司亦明白保持公司資料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以讓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其詳情概述如下：

### 股東大會

-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主要溝通平台。本公司鼓勵股東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倘彼等未能出席，則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大會通告、相關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均於股東大會前的指定時間內，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並寄發予股東。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尤其是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適當的高級行政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大會回答股東的提問。
- 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建議以投票方式表決決議案(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除外)。股東大會上將委任監票人進行點票，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企業通訊

- 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提供本公司的企業通訊，包括年報、中期報告、股東大會通告、上市文件、相關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並以電子方式向股東發放該等企業通訊。股東亦可要求免費以郵寄方式收取該等企業通訊的印刷本。
- 本公司鼓勵股東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彼等之最新聯絡資料，以便及時有效溝通。

## 公司網站

- 本公司網站([www.townray.com](http://www.townray.com))為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的公司資料。其亦提供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以及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及職能的資料。
- 除「投資者關係」一節所載本公司之企業通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外，本公司不時刊發之新聞稿及通訊亦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以促進本公司、股東及投資人士之間之溝通。
- 本公司網站上的資料會定期更新。

## 與本公司的溝通

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出問題、要求取得公開資料及提供意見及建議。有關問題、要求、意見及建議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葵涌青山公路葵涌段403號匯城集團大廈25樓A室，或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提出：

電話號碼：(852) 2750 0775

電郵地址：enquiry@townray.com

股東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及相關持份者對本公司的意見及建議，並將邀請股東及相關持份者透過上述方式與本公司溝通。鑑於本公司採納的上述股東通訊方式及措施，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實施的股東通訊政策屬充分及有效。

## 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修改，其最新版本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欣然呈報本年報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熱家用電器的製造及銷售。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 業務回顧及其他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回顧、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之描述、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及使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之分析均載於本年報第5至12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業務回顧構成本年報的一部分。

##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重組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以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於聯交所上市。

## 遵守法律及法規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進行生產，故本集團的業務須遵守相關中國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例如中國環境保護法。該等法律及法規規管廣泛的環境事宜，包括污水排放及危險廢棄物處置。本集團適用的環保法律及法規的概要載於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本集團認同遵守監管要求的重要性，以及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風險。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已經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而言屬重大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66.6%，而本集團最大客戶則佔收益總額約34.6%。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物料總購買額少於30%。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60至11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作為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5.1港仙，總金額約54.2百萬港元。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如獲批准，則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派付。

##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節錄自己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118頁。本概要並不構成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頁。

##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擬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舉行。召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根據適用法律、細則及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及寄發。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冊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冊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待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派付末期股息後，為確定股東獲得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冊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事宜。末期股息如在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已名列在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派付。為符合資格獲得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

## 慈善捐款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慈善捐款約1.3百萬港元。

# 董事會報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股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採納日期」）批准及採納。自採納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 (a)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獎勵其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或使本集團能夠招聘及留聘優秀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或任何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的實體（「投資實體」）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 (b) 可參與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及上市規則，董事有權但不受約束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對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合資格僱員」）作出要約。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參與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的代價。

為免生疑，本公司向任何符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本身並不應理解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合資格接受要約，須由董事不時根據董事對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的意見而釐定。

##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後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出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總股份數的10%,即40,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上限**」),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1%。
- (ii) 在不違背下文(iii)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每三年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後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於上限獲准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的10%,且為計算上限,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iii) 在不違背上文(ii)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個別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超出一般計劃上限或(倘適用)上文(ii)所述經擴大上限的購股權予本公司於尋求相關批准前識別的合資格參與者。

## (d)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受下文(e)所規限,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向每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而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倘任何進一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直至相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相關人士授出及擬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相關進一步授出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個別批准,相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前並無規定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期限,惟須視乎由董事會釐定的授出條件而定。

# 董事會報告

## (e) 向核心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不違背上文(ii)的情況下，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作出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要約，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屬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不違背上文(i)的情況下，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在截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相關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相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在相關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

就根據上文(c)、(d)及(e)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出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倘上市規則就此規定，所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以取得所需批准，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人士須放棄投票。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一般計劃上限可供授出之購股權總數分別為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1%。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設定購股權計劃項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f) 購股權接納及行使期限

購股權計劃要約可於提出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起計最多21日期間仍公開予合資格參與者(惟不得由其他人士)接納。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向有關承授人通知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倘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由接納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至以下的較早發生者：(i)根據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文，該購股權失效的日期；及(ii)由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滿10年。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指定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以授予購股權代價方式)時，合資格參與者即已接納其獲要約的所有股份的要約。任何情況下，該匯款概不退還。

## (g) 股份行使價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須按董事酌情作出任何調整，惟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載以一手或多手買賣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 (h) 購股權計劃之餘下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內(即直至二零二九年十月二日)維持有效。

## 稅項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就彼等所持有的本公司證券享有任何稅項減免。

##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優先認股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董事會報告

## 權益披露

###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當作或視為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的股份數量 (附註1)	概約持股比例
陳博士	在受控制法團中的權益(附註2)	213,640,000 (L)	59.51%
	配偶的權益(附註3)	6,806,000 (L)	1.90%
鄭女士	在受控制法團中的權益(附註2)	213,640,000 (L)	59.51%
	實益擁有人	6,806,000 (L)	1.90%
陳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L)	1.39%
趙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L)	1.39%
鄧女士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L)	1.39%
俞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L)	1.39%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
2. 213,640,000股股份由Modern Expression Limited(「**Modern Expression**」)擁有，而Modern Expression由陳博士及鄭女士共同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博士及鄭女士各自被視為於Modern Expression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鄭女士為陳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博士被視為於鄭女士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當作或視為彼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於相聯法團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相聯法團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陳博士	Modern Expression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 權益(附註2)	1 (L)	100%
鄭女士	Modern Expression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 權益(附註2)	1 (L)	100%

附註：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法團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
2. Modern Expression由陳博士及鄭女士共同全資擁有。陳博士及鄭女士為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當作或視為彼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i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

人士／法團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的股份數量 (附註1)	佔本公司權益 的百分比
Modern Expression	實益擁有人	213,640,000 (L)	59.51%
Capital Fortress Limited (「Capital Fortress」)	實益擁有人	29,000,000 (L)	8.08%
梁鎰昌先生(「梁先生」)	在受控制法團中的權益(附註2)	29,000,000 (L)	8.08%
陳英玉女士(「陳女士」)	配偶的權益(附註3)	29,000,000 (L)	8.08%
Bestresult Assets Limited (「Bestresult Assets」)	實益擁有人	22,360,000 (L)	6.23%
李小蘭女士(「李女士」)	在受控制法團中的權益(附註4)	22,360,000 (L)	6.23%
盧錦榮先生(「盧先生」)	配偶的權益(附註5)	22,360,000 (L)	6.23%

附註：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法團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
2. Capital Fortress由梁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於Capital Fortress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陳女士為梁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梁先生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Bestresult Assets由李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於Bestresult Assets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盧先生為李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先生被視為於李女士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可供分派予股東之本公司儲備約146.9百萬港元。

## 股權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遵守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陳鑑光博士、鄭玉嬋女士及Modern Expression(統稱「**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承諾**」)。控股股東各自已確認，彼等分別已在本年度遵守不競爭承諾，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控股股東並無違反不競爭承諾項下之承諾。

## 董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 執行董事

陳偉明先生(行政總裁)

趙維光先生

鄧美華女士

俞國偉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陳鑑光博士(主席)

鄭玉嬋女士(亦稱為鄭玉而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炎先生

蔡志良先生

陳承志先生

陳德宜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梁麗兒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董事會報告

根據細則第108條，三分之一（或其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該等退任董事（如合資格）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趙維光先生、鄧美華女士及俞國偉先生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有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標準，已考慮其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披露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的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服務合約

每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為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服務期限應在該等初步任期期滿時自動續期三年，以及此後為期三年的每個連續期限屆滿時續期，除非任何一方在當時任期屆滿前至少提前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初步固定任期為上市日期起計一年（除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計初步固定任期為一年的陳德宜女士及梁麗兒女士外）。服務期限應在該等初步任期期滿時自動續期一年，以及此後為期一年的每個連續期限屆滿時續期，除非任何一方在當時任期屆滿前至少提前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董事服務合約。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及與其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等方式收取酬金。本集團亦補償其因本集團不時開展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其與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有關的職能所產生的必然及合理開支。本集團會參照(其中包括)同類公司所支付薪金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組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能獲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簡要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2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推行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某個百分比計算，且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應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之基金形式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僱主供款於作出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設立之統一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將薪酬成本若干百分比作為統一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供款於根據統一退休福利計劃的規定應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約16.0百萬港元。概無強積金計劃或其他退休福利計劃項下被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於減少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供款及應付未來年度的供款。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業務中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除本年報上文「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外，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須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非完全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2至40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25%之公眾持股量。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的細則規定，每名董事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時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一切行動、成本、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惟有關彌償不應涵蓋董事因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事宜。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職員因企業活動而可能遭受之法律行動作出適當投保安排。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政策

有關本年度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詳情以及本年度本集團相關環境法律的遵守情況，請參閱於本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連同本年報將於本公司的網站發佈。

## 報告期後事項

如本年報上文「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一段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就收購停車位、7A室及7B室訂立臨時買賣協議。停車位的收購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7A室及7B室的收購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當日或之前完成。

除上文披露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須予披露事項。

##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有關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成立，其權力及職責以書面形式於職權範圍內明確列出。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i)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提供重大意見；(iii)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系統及審核程序；及(iv)監督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詳情載列於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而其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炳炎先生(主席)、蔡志良先生、陳承志先生、陳德宜女士及梁麗兒女士。審核委員會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代表董事會  
登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鑑光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登輝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0至117頁的登輝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訊。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及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67.0百萬港元，佔貴集團資產總值14%。管理層根據按照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與貴集團預期收回並按原定實際利率折讓的所有現金流的差額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群體組別的逾期天數釐定。撥備矩陣根據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因(i)賬面值的重要性；及(ii)根據(其中包括)觀察所得的歷史違約率、預測經濟情況(即國內生產總值)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而釐定貴集團預期從該等應收款項收取的未來現金流涉及重大估計，故此評估對我們的審計重要。

貴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披露，以及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及16。

我們透過(i)對應收款項結餘賬齡、過往還款歷史及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抽樣檢查相關銷售文件及結算記錄；(ii)將預測經濟情況(即國內生產總值)與市場數據作為基準；及(iii)審閱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的算術準確性，來評估管理層的評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刊載於年度報告內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王梓達。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5	<b>704,417</b>	823,658
銷售成本		<b>(459,042)</b>	(561,198)
毛利		<b>245,375</b>	262,46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b>14,471</b>	11,078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7,213)</b>	(15,035)
一般及行政開支		<b>(93,965)</b>	(91,845)
其他開支淨額		<b>679</b>	(1,655)
融資成本	6	<b>(2,587)</b>	(3,972)
稅前溢利	7	<b>146,760</b>	161,031
所得稅開支	10	<b>(24,554)</b>	(26,720)
年度溢利		<b>122,206</b>	134,311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及攤薄		<b>34.04港仙</b>	37.41港仙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122,206	134,311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4,317)	(20,35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17,889	113,95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8,130	79,783
使用權資產	14(a)	70,648	85,33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支付的按金		1,970	3,963
預付款項	17	212	181
遞延稅項資產	22	2,364	1,848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153,324</b>	171,106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	60,100	146,623
貿易應收款項	16	67,040	98,0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9,016	17,047
可收回稅項		61	–
已抵押存款	18	88	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87,719	148,920
<b>流動資產總額</b>		<b>324,024</b>	410,744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9	42,855	79,7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賬款	20	43,531	76,997
計息銀行借款	21	21,386	35,755
租賃負債	14(b)	12,501	12,683
應付稅款		8,898	5,746
<b>流動負債總額</b>		<b>129,171</b>	210,907
<b>流動資產淨額</b>		<b>194,853</b>	199,837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348,177</b>	370,943
<b>非流動負債</b>			
應計賬款	20	412	584
租賃負債	14(b)	–	12,005
遞延稅項負債	22	3,087	8,428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3,499</b>	21,017
<b>淨資產</b>		<b>344,678</b>	349,92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3	<b>3,590</b>	3,590
儲備金	24	<b>341,088</b>	346,336
權益總額		<b>344,678</b>	349,926

陳偉明  
董事

趙維光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已發行	股份	以股份				匯率	留存溢利	權益總額
		股本	溢價賬	合併儲備	注資儲備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法定 儲備基金	波動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4(a))	(附註24(b))	(附註24(c))	(附註24(d))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590	73,524	10,000	63,000	10,050	-	8,055	163,967	332,186
年度溢利		-	-	-	-	-	-	-	134,311	134,31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20,359)	-	(20,35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0,359)	134,311	113,952
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	11	-	-	-	-	-	-	-	(57,440)	(57,440)
二零二二年中期股息	11	-	-	-	-	-	-	-	(38,772)	(38,772)
撥入法定儲備基金		-	-	-	-	-	14,695	-	(14,695)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b>3,590</b>	<b>73,524</b>	<b>10,000</b>	<b>63,000</b>	<b>10,050</b>	<b>14,695</b>	<b>(12,304)</b>	<b>187,371</b>	<b>349,926</b>
年內溢利		-	-	-	-	-	-	-	122,206	122,20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4,317)	-	(4,31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4,317)	122,206	117,889
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	11	-	-	-	-	-	-	-	(69,287)	(69,287)
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	11	-	-	-	-	-	-	-	(53,850)	(53,85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590</b>	<b>73,524*</b>	<b>10,000*</b>	<b>63,000*</b>	<b>10,050*</b>	<b>14,695*</b>	<b>(16,621)*</b>	<b>186,440*</b>	<b>344,678</b>

\* 該等儲備金賬目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金為341,08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46,336,000港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146,760	161,031
經調整：			
融資成本	6	2,587	3,972
利息收入	5	(6,132)	(8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14,322	12,449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14,413	15,469
提早終止租賃收益	7	-	(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7	(694)	1,0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7	15	631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	14,913	1,451
		186,184	195,146
存貨減少		67,529	37,978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31,706	19,9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7,813	7,950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35,951)	(3,2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賬款增加／(減少)		(33,403)	18,021
		223,878	275,722
經營所得現金		223,878	275,722
已付香港利得稅		(11,793)	(6,785)
已付海外稅		(15,389)	(11,289)
		196,696	257,648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6,132	87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567)	(45,75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支付的按金減少		1,949	14,2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82	48
添置使用權資產		-	(63,582)
已抵押存款增加		(2)	(7)
		(5,406)	(94,189)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淨額		(5,406)	(94,189)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借款	25(b)	<b>4,477</b>	189,763
償還銀行借款	25(b)	<b>(18,846)</b>	(234,152)
租賃款項的本金部分	25(b)	<b>(11,907)</b>	(12,522)
已派股息		<b>(123,137)</b>	(96,212)
已付利息		<b>(2,587)</b>	(4,025)
		<b>(152,000)</b>	(157,148)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流淨額			
		<b>39,290</b>	6,3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b>148,920</b>	144,92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91)</b>	(2,314)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b>187,719</b>	148,9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b>52,013</b>	67,307
購入時原到期日不足三個月的非抵押定期存款		<b>135,706</b>	81,613
		<b>187,719</b>	148,92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登輝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青山公路葵涌段403號匯城集團大廈25樓A室。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電熱家用電器的製造及銷售。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Modern Expression Limited(「Modern Expressio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東保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100	電熱家用電器貿易
登輝電器(惠州)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中國內地	30,000,000港元	100	100	電熱家用電器的製造 及銷售
官塘1008物業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禮頓2338物業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禮頓2348物業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 此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上述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內業績或組成資產淨值的重大部分。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 2. 會計政策

###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說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而當中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一間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被投資方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能力以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假設大多數表決權會產生控制權。當本公司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採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相同報告期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予以綜合，直至該控制權停止當日止。

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須分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方法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  
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保險合約  
會計政策披露

會計估計的定義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國際稅務改革一支柱二模型規則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會計政策(續)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方法變動(續)

適用於本集團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其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中包含的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目的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則該資料屬重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本就重要性作出判斷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本集團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列構成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澄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的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該等修訂本亦澄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制定會計估計。由於本集團的方針及政策與該等修訂本相符一致，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構成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縮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載初始確認例外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除暫時差額的交易，例如租賃及停用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乃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應用該等修訂本後，本集團已分別釐定產生自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並於財務報表附註22披露的對賬中予以反映。然而，由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相關遞延稅項結餘可用於抵銷，該等修訂本對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整體遞延稅項結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國際稅務改革 — 支柱二模型規則引入因實施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公佈的支柱二模型規則而產生的遞延稅項的確認及披露的強制性臨時例外情況。修訂本還為受影響實體引入披露要求，以協助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更好地了解實體所面臨支柱二所得稅風險，包括在支柱二立法生效期間單獨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當期稅項，以及在立法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但尚未生效期間披露其所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的已知或可合理估計的資料。本集團追溯性地應用有關修訂本。由於本集團不屬於支柱二模型規則的範圍，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2. 會計政策(續)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後，本集團擬應用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sup>1, 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訂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sup>1, 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sup>2</sup>

<sup>1</sup>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sup>4</sup> 鑑於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已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方法—借款人對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分類，以使相應詞彙保持一致而結論不變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列明賣方承租人在計量售後回租交易中產生的租賃負債時所用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會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相關損益金額。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至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後訂立的售後回租交易。獲准提前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會計政策(續)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的要求，包括有關延遲清償權利的意思以及延遲的權利必須在報告期末存在。負債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遲清償權利的可能性所影響。該等修訂本另澄清負債可以其本身的權益工具清償，而只有在可轉換負債中的轉換期權本身就是權益工具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下產生的負債契諾中，僅有實體必須在報告日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實體如須在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照未來契諾，則須就有關非流動負債額外披露資料。該等修訂本應追溯應用，並獲准提前應用。提前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的實體必須同時應用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反之亦然。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本的影響以及現有貸款協議是否需要修訂。按照初步評估，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澄清了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徵，並要求對此類安排進行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中的披露要求旨在幫助財務報表的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面對流動性風險的影響。該等修訂本允許提前應用。該等修訂本在比較資料、年度報告期初的定量資料及中期披露方面提供了若干過渡性寬限。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本指明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當缺乏可兌換性時，實體應如何估計計量日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本要求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該等修訂本允許提前應用。當應用該等修訂本時，實體不能重列比較資料。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的任何累積影響應確認為對保留溢利的期初餘額或於首次應用之日權益的單獨組成部分中累積的換算差額的累計金額(如適用)的調整。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2. 會計政策(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一項資產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金額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能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將按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公司資產的一部分賬面值可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則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獨有風險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倘存在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已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惟該金額不應高於倘過往年度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會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列入損益表內。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會計政策(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關聯方

倘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有關方為下列人士或為下列人士親屬的近親：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人士；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的人士；

或

(b) 有關方為適用於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實體僱員的退休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列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列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 2. 會計政策(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該等資產達至其生產狀況及位置以作其擬定用途時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支出，一般將於其產生期間內在損益表中扣除。在確認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主要檢查支出會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重要部分須不時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獨立資產，並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約內及20%，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9%
傢俬、裝置及設備	18%至20%
模具	18%至20%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相同，則該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予各部分，而各部分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年末予以審核，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為相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授予權利在某一時期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款項，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於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的合約開始或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採納可行權宜方法，並不區分非租賃部分及就租賃部分及相關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會計政策(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為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款額、初步已產生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折舊。

#####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款項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租賃優惠應收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款項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含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租賃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增長，其減少則關乎所作出的租賃款項。此外，倘存在租期的修改、變更、租賃款項的變更(例如一項指數或利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的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短期租賃(即該等於開始日期的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視作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款項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 2. 會計政策(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資產(續)

##### 初步確認及計量(續)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在業務模式內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

買賣金融資產指規定於一般由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並於交易日期獲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

##### 其後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或相若金融資產組別的一部分(倘適用))初步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轉出)：

- 從資產獲取現金流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獲取現金流的權利，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並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收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獲得現金流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及多大程度上保留對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當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可繼續將已轉讓的資產確認入賬，條件為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的負債。該轉移的資產及相關負債按照能夠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已轉移資產，乃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之中孰低者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會計政策(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概約利率貼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就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是否出現顯著增加。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倘合約付款逾期90天，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減值，並分類至以下階段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除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詳情如下。

- |      |   |  |
|------|---|--|
| 第一階段 | —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工具          |
| 第二階段 | —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工具  |
| 第三階段 | —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但非購入或原已出現信貸減值)，且其虧損撥備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 |

## 2. 會計政策(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簡化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簡化法下，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反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以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

所有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及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 其後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首次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的影響微不足道，則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時，收益及虧損按實際利率攤銷過程於損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表確認。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的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被終止確認。

當現時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貸款人借出，而條款有重大不同的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當現時負債的條款被重大修訂，該取代或修訂被視為對原有負債的終止確認及對新負債的確認，而各自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倘及有現行可予執行的法律權利以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資產與清還負債同時進行，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金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會計政策(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間接成本的適用部分。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及出售產生的估計成本。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為履行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述定義的短期存款扣減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其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承擔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資源的流出，且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當有重大貼現影響時，會就預期須用作償付責任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確認其現值以作撥備。因時間值所導致貼現現值的增加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不會在損益確認，而是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的現有代價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撥備。



## 2. 會計政策(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交易初步確認期的商譽或非業務合併進行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在交易發生時期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及
- 就與投資附屬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於可預見的未來該等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會於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以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有關可抵扣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自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進行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發生時期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及
- 就投資附屬公司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撥回，且將有可利用該等暫時差額以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調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僅限於本集團擁有可依法執行的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納稅實體或不同納稅實體(其有意以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變現資產以及一併結算負債)於未來各期間(其間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大部分款項預計將結算或回收)徵收有關所得稅時可抵銷。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會計政策(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補助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有關補助按公平值予以確認。倘有關補助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該補助在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 收益確認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而該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提供該等貨物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估計代價為本集團將貨物或服務轉移予客戶而有權獲得的金額。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作出估計並受其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消除時累計已確認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

當合約包含融資部分，就貨物或服務轉移予客戶而為客戶提供重大利益超過一年時，收益按應收金額現值計量，使用合約開始時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訂立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約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部分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附加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貨物或服務轉移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不足一年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用可行權宜方式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 (a) 電熱家用電器及模具的銷售

銷售電熱家用電器及模具的收益在資產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通常在交付電熱家用電器及接受模具時確認。

####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顧問收益隨顧問服務的提供隨時間推移確認。

## 2. 會計政策(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合約負債

倘客戶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相關貨物或服務前支付代價，合約負債於付款或款項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履約(即向客戶轉讓相關貨物控制權或服務)時確認為收益。

#### 合約成本

除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外，倘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為履行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成本資本化為資產：

- (a)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特定地識別的合約或預期訂立的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有關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完成(或持續完成)日後履約義務的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
-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與向客戶轉讓涉及有關資產的貨品或服務一致的系統性基準於損益表攤銷及入賬。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 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符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推行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按照僱員底薪的若干百分比釐定，且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應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管理，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將全數歸屬僱員擁有。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設立的統一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統一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佔彼等薪金成本若干比例的供款。供款於根據統一退休福利計劃的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會計政策(續)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股息

末期股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被確認為負債。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利，所以中期股息的動議及宣派在同一時間進行。因此，中期股息在動議及宣派之時立即被確認為負債。

####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的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的匯率換算。

釐定有關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產生的開支或收入的匯率時，初步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因預付代價而產生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倘若存在多次付款或預收款項，本集團釐定預付代價各付款或收款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當前匯率換算為港元，彼等損益表則按與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在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相關於儲備之累計金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及其附帶披露的報告金額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可能需要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的結果。

###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所作以下判斷(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對財務報表中所確認金額影響最大：

### 所得稅

本集團在不同司法權區承擔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重大判斷。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及稅收規則解釋的判斷。本集團認真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設定稅項撥備。本集團定期重新考慮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以考慮稅務立法、解釋及實踐方面的所有相關變化。

### 估計不確定性

報告期末有關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未來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如下。

###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時，即出現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按自同類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算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出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不確定性(續)

####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群體組別(即按地理位置)的逾期天數釐定。

撥備矩陣初步根據本集團過往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按前瞻性資料校正矩陣以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比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於來年轉差，則可能導致電熱家用電器製造業違約數字增加，過往違約率因此調整。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違約率已更新，及前瞻性估計變動已作分析。

過往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相關性的評估為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化相當敏感。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狀況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參考自身存貨的賬齡分析，對預期未來貨物適銷度的預測及管理經驗及判斷，定期檢討存貨賬面值。按照審閱結果，存貨將於估計可變現淨值跌至低於其賬面值時予以撇減。鑑於科技、市場及經濟環境及客戶偏好的變動，產品實際的可銷售性可能有別於估算，而損益可能受該估算的差異影響。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為60,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46,623,000港元)。

##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熱家用電器的製造及銷售。就作出關於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決定的目的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側重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為本集團的資源已整合，且並無任何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不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 地域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歐洲	617,319	743,512
亞洲	70,727	54,035
美國	13,069	20,109
其他	3,302	6,002
收益總額	704,417	823,658

上述收益資料基於客戶的地理位置。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	81,844	84,944
中國內地	69,116	84,314
非流動資產總額	150,960	169,258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基於資產所在地，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 主要客戶資料

在本集團收益總額中佔比超過10%的外部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243,544	332,544
客戶B	79,492	163,396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對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b>704,417</b>	823,658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a) 分列收益資料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貨品類型</b>		
電熱家用電器銷售	<b>695,388</b>	813,181
模具銷售	<b>9,029</b>	10,477
總額	<b>704,417</b>	823,658
<b>收益確認時間</b>		
於某個時間點轉讓貨物	<b>704,417</b>	823,658

下表顯示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金額，有關金額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b>		
電熱家用電器銷售	<b>40,452</b>	23,633
模具銷售	<b>3,138</b>	4,646
總額	<b>43,590</b>	28,279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 (b)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 電熱家用電器銷售

履約義務在交付電熱家用電器時完成，貨款通常在交貨後30至120天內到期應付，惟新客戶通常須提前付款。

#### 模具銷售

履約義務在模具的控制權轉移時完成，貨款通常在達到里程碑及客戶接受時到期應付。

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分配至餘下履約義務(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不會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原因是與銷售貨品有關的所有餘下履約義務均為原有預期期限屬一年或一年以內的合約的一部分。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132	877
諮詢收入	4,381	1,396
政府補貼*	135	2,899
匯兌差額淨額	2,720	5,335
提早終止租賃收益	-	4
其他	1,103	56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總額	14,471	11,078

\* 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1,546	2,208
租賃負債利息	1,041	1,764
總額	2,587	3,97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稅前溢利

本集團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所達致：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已銷售存貨成本		<b>459,042</b>	561,1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b>14,322</b>	12,44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b>14,413</b>	15,469
計量租賃負債時並無計及的租賃款項	14(c)	<b>39</b>	18
提早終止租賃收益	14(c)	<b>-</b>	(4)
核數師酬金		<b>2,030</b>	1,78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薪金、獎金及津貼		<b>120,195</b>	116,998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b>16,040</b>	14,768
總額		<b>136,235</b>	131,76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16	<b>(694)</b>	1,0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b>15</b>	631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b>14,913</b>	1,451

\* 本年度銷售成本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10,64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104,000港元)、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10,92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425,000港元)、僱員福利開支62,45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9,530,000港元)及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14,91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451,000港元)。

# 概無可由本集團作為僱主使用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的已沒收供款。

^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開支淨額」。

##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本年度薪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袍金	740	630
其他酬金：		
薪金、獎金及津貼	14,999	14,92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4	134
小計	15,103	15,062
總額	15,843	15,692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b>二零二三年</b>			
陳炳炎先生	242	—	242
蔡志良先生	242	—	242
陳承志先生	242	—	242
陳德宜女士*	7	—	7
梁麗兒女士*	7	—	7
總額	740	—	740
<b>二零二二年</b>			
陳炳炎先生	210	—	210
蔡志良先生	210	—	210
陳承志先生	210	—	210
總額	630	—	630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陳德宜女士及梁麗兒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概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二零二二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獎金 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b>二零二三年</b>				
執行董事：				
陳偉明先生	-	1,931	24	1,955
趙維光先生	-	1,781	24	1,805
鄧美華女士	-	1,199	24	1,223
俞國偉先生	-	1,148	24	1,172
非執行董事：				
陳鑑光博士	-	4,689	8	4,697
鄭玉嬋女士	-	4,251	-	4,251
總額	-	14,999	104	15,103
<b>二零二二年</b>				
執行董事：				
陳偉明先生	-	1,924	24	1,948
趙維光先生	-	1,772	24	1,796
鄧美華女士	-	1,184	24	1,208
俞國偉先生	-	1,131	24	1,155
非執行董事：				
陳鑑光博士	-	4,628	24	4,652
鄭玉嬋女士	-	4,289	14	4,303
總額	-	14,928	134	15,062

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薪酬，作為招攬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二二年：無)。

本年度，概無安排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二零二二年：無)。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 五位最高薪僱員

本年度，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二零二二年：四名)董事，彼等薪酬的詳情載於上述附註8。其餘兩名(二零二二年：一名)最高薪僱員(既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本年度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薪金、獎金及津貼	<b>3,668</b>	1,827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b>36</b>	18
總額	<b>3,704</b>	1,845

薪酬為以下區間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b>2</b>	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二零二二年：16.5%)的稅率作出撥備，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二零二二年：8.25%)的稅率徵稅，餘下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二年：16.5%)的稅率徵稅。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本年度稅款支出	14,547	11,13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	(20)
即期－中國內地		
本年度稅款支出	14,933	13,28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80	—
遞延(附註22)	(5,794)	2,316
本年度稅款支出總額	24,554	26,720

稅前溢利按香港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	146,760	161,031
按香港法定稅率16.5%(二零二二年：16.5%)計算的稅款	24,215	26,570
利得稅稅率兩級制下較低稅率	(165)	(165)
特定省份或地方當局採用稅率的差異	(986)	(1,577)
5%預扣稅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配溢利的影響	2,947	3,870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款作出的調整	868	(20)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合資格研發費用加計扣除	(2,180)	(3,202)
無需納稅的收入	(951)	(320)
不可扣稅開支	814	1,578
未獲確認稅項虧損	3	—
其他	(11)	(1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款支出	24,554	26,72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 股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作分派的股息：		
二零二二年末期—每股普通股19.3港仙(二零二一年：16.0港仙)	<b>69,287</b>	57,440
二零二三年中期—每股普通股15.0港仙(二零二二年：10.8港仙)	<b>53,850</b>	38,772
總額	<b>123,137</b>	96,212
報告期末後建議的股息：		
二零二三年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15.1港仙(二零二二年：19.3港仙)	<b>54,209</b>	69,287

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12.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22,20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34,311,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59,000,000股(二零二二年：359,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潛在攤薄的已發行普通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16,710	17,947	46,706	9,853	32,108	123,324
累計折舊	(597)	(7,076)	(15,068)	(3,828)	(16,972)	(43,541)
賬面淨額	16,113	10,871	31,638	6,025	15,136	79,783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6,113	10,871	31,638	6,025	15,136	79,783
添置	-	3,423	2,858	1,468	5,818	13,567
出售	-	(51)	(12)	-	(34)	(97)
年內計提折舊	(660)	(3,888)	(3,788)	(1,711)	(4,275)	(14,322)
匯兌調整	-	(56)	(446)	(72)	(227)	(80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5,453	10,299	30,250	5,710	16,418	78,13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710	21,160	48,760	11,188	37,236	135,054
累計折舊	(1,257)	(10,861)	(18,510)	(5,478)	(20,818)	(56,924)
賬面淨額	15,453	10,299	30,250	5,710	16,418	78,130
<b>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	7,188	41,642	7,967	30,783	87,580
累計折舊	-	(5,562)	(13,114)	(2,586)	(14,408)	(35,670)
賬面淨額	-	1,626	28,528	5,381	16,375	51,910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	1,626	28,528	5,381	16,375	51,910
添置	16,710	11,488	9,643	2,646	5,268	45,755
出售	-	-	(100)	(31)	(548)	(679)
年內計提折舊	(597)	(2,012)	(3,757)	(1,516)	(4,567)	(12,449)
匯兌調整	-	(231)	(2,676)	(455)	(1,392)	(4,75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6,113	10,871	31,638	6,025	15,136	79,78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710	17,947	46,706	9,853	32,108	123,324
累計折舊	(597)	(7,076)	(15,068)	(3,828)	(16,972)	(43,541)
賬面淨額	16,113	10,871	31,638	6,025	15,136	79,78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15,45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6,113,000港元)的樓宇已被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附註21)。



## 14. 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向關聯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其車間、附屬辦公室、廠房、倉庫及員工宿舍。所協商的租約為一至三年。已預先一次過支付預付款項，以向業主收購租期為25年的租賃土地，且根據該等土地租賃條款不會持續付款。本集團租賃的辦公設備屬低價值。

###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35,151	35,151
添置	63,582	5,027	68,609
提早終止租賃	–	(341)	(341)
年內折舊費用	(2,270)	(13,199)	(15,469)
匯兌調整	–	(2,619)	(2,61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b>61,312</b>	<b>24,019</b>	<b>85,331</b>
年內折舊費用	<b>(2,502)</b>	<b>(11,911)</b>	<b>(14,413)</b>
匯兌調整	–	<b>(270)</b>	<b>(270)</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8,810</b>	<b>11,838</b>	<b>70,648</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58,81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1,312,000)的租賃土地已被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附註2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4,688	35,173
新租賃	–	5,027
提早終止租賃	–	(345)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長	1,041	1,764
年內付款	(12,948)	(14,286)
匯兌調整	(280)	(2,6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01	24,688
分析為：		
一年內到期	12,501	12,683
第二年到期	–	12,005
總額	12,501	24,688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

### (c)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1,041	1,76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4,413	15,469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20	–
有關低價值資產租賃的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19	18
提早終止租賃收益	–	(4)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15,493	17,247

### (d) 有關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在財務報表附註25(c)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存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1,786	72,858
在製品	10,715	26,234
製成品	17,599	47,531
總額	60,100	146,623

## 16.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7,471	99,192
減值	(431)	(1,125)
賬面淨額	67,040	98,067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客戶訂立貿易條款，惟新客戶通常須提前付款。信貸期通常為一個月，可為主要客戶延長至四個月。本集團尋求對其未獲償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而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增強信貸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30天內	25,904	58,157
31至90天	26,124	36,706
超過90天	15,012	3,204
總額	67,040	98,06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125	101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附註7)	(694)	1,024
於年末	431	1,125

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群體組別(即按地區劃分)的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如果逾期120天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無法再訴諸法律，則應予以撇銷。

以下載列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在使用撥備矩陣後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當前	逾期			總額
		少於30天	31至90天	超過90天	
預期信貸虧損率	0.38%	0.76%	3.52%	-	0.64%
賬面總額(千港元)	46,185	17,902	3,384	-	67,471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176	136	119	-	43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當前	逾期			總額
		少於30天	31至90天	超過90天	
預期信貸虧損率	0.80%	1.68%	8.12%	72.76%	1.13%
賬面總額(千港元)	76,206	21,621	1,305	60	99,192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612	364	106	43	1,12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5,241	8,685
按金	256	237
其他應收款項	3,731	8,306
總額	9,228	17,228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212)	(181)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9,016	17,047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涉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及逾期款項的按金及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被評估為極低。

##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2,101	67,394
定期存款	135,706	81,613
小計	187,807	149,007
減：就信貸額度抵押的存款	(88)	(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7,719	148,92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為16,07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4,059,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支付外匯管理條例」，本集團獲准透過授權銀行以人民幣兌換其他貨幣進行涉及外匯的業務。

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為一日至三個月不等，依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該等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入無近期違約歷史的高信譽銀行。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貿易應付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30天內	11,330	34,403
31至90天	26,775	43,004
超過90天	4,750	2,319
總額	42,855	79,726

該等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一般於30至60天的期限內結清。

##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賬款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a)	14,656	45,927
其他應付款項	(b)	2,621	1,132
應計賬款		26,666	30,522
總額		43,943	77,581
減：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部分		(412)	(584)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43,531	76,997

附註：

(a) 合約負債的詳情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就銷售貨品向客戶收取的短期預付款	14,656	45,927	32,870

二零二三年的合約負債減少(二零二二年：增加)主要由於年末就銷售貨品向客戶收取的短期預付款減少(二零二二年：增加)。

(b)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且平均期限為三個月。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 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合約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合約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還款或按要求償還的 銀行貸款部分—有擔保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1	二零二四年	2,488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1	二零二三年	3,851
一年內到期還款或按要求償還的 銀行貸款部分—無擔保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1.2	二零二四年	602	-	-	-
一年後到期還款的銀行貸款部分 (含按要求償還條款(附註)) —有擔保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1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三年	18,033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1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31,904
一年後到期還款的銀行貸款部分 (含按要求償還條款(附註)) —無擔保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1.2	二零二五年	263	-	-	-
總額			<b>21,386</b>			<b>35,755</b>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定期貸款(含按要求償還條款)賬面值為21,38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5,755,000港元)，已全部分類為流動負債。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後到期還款的銀行貸款部分賬面值為18,29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1,904,000港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就上述分析而言，貸款計入即期計息銀行借款，並分析為一年內還款或按要求償還銀行貸款。

不計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並根據該等定期貸款的到期時間，本集團銀行借款的還款安排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090	3,851
第二年	2,750	3,851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462	11,551
超過五年	8,084	16,502
總額	<b>21,386</b>	<b>35,755</b>

(a)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租賃土地及樓宇抵押擔保，賬面總值為74,26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7,425,000港元)(附註13及14(a))。

(b) 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價。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負債

	超過有關折舊			總額 千港元
	的折舊撥備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預扣稅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0	-	5,906	5,916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的影響(附註2.2(c))	-	5,110	-	5,110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0	5,110	5,906	11,026
於年內在綜合損益表中列支/(計入)的 遞延稅項(經重列)(附註10)	23	(1,115)	3,135	2,043
匯兌調整(經重列)	-	(393)	(613)	(1,00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b>33</b>	<b>3,602</b>	<b>8,428</b>	<b>12,063</b>
於年內在綜合損益表中列支/(計入)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b>68</b>	<b>(1,786)</b>	<b>(5,253)</b>	<b>(6,971)</b>
匯兌調整	-	(41)	(88)	(12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01</b>	<b>1,775</b>	<b>3,087</b>	<b>4,963</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遞延稅項(續)

### 遞延稅項資產

	超過 有關折舊 撥備的折舊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可用作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	-	-	982	1,148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的影響 (附註2.2(c))	-	5,114	-	(4)	5,110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66	5,114	-	978	6,258
於年內在綜合損益表中計入/(列支)的 遞延稅項(經重列)(附註10)	(150)	(1,014)	122	769	(273)
匯兌調整(經重列)	-	(397)	-	(105)	(50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b>16</b>	<b>3,703</b>	<b>122</b>	<b>1,642</b>	<b>5,483</b>
於年內在綜合損益表中計入/(列支)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b>211</b>	<b>(1,786)</b>	<b>(75)</b>	<b>473</b>	<b>(1,177)</b>
匯兌調整	-	(42)	-	(24)	(6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27</b>	<b>1,875</b>	<b>47</b>	<b>2,091</b>	<b>4,240</b>

為方便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就財務報告而言的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b>2,364</b>	1,848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b>(3,087)</b>	(8,428)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b>(723)</b>	(6,58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遞延稅項(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產生稅務虧損1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港元)，該等稅務虧損可無限用於抵消本公司未來可扣稅溢利產生的虧損(待香港稅務局同意後方可作實)。因未來可扣稅溢利流量具有不可預測性，故遞延稅項資產不就有關該等虧損而獲確認。

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所得稅影響。

## 23. 股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法定：		
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4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5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3,590	3,590

## 24. 儲備金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列於財務報表第64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 (a)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八年進行的集團重組而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實繳股本面值。

### (b) 注資儲備金

注資儲備金為二零一八年來自本公司前直接控股公司的63,000,000港元注資。

### (c)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於二零一七年授予本集團若干主要管理人員以就彼等所提供服務作交換的本公司1,003股普通股的公平值。

### (d) 法定儲備基金

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部分溢利已撥入法定儲備基金並限制使用。

##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上一年度，就租賃物業的租賃安排而言，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幅分別為5,027,000港元及5,027,000港元。
- (ii) 於上一年度，就提早終止租賃物業的租賃安排而言，本集團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341,000港元及345,000港元。

###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 二零二三年

	計息銀行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5,755	24,688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變動	(14,369)	(11,907)
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	(1,041)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	1,041
匯兌變動	-	(28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86	12,501

#### 二零二二年

	計息銀行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80,144	35,173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變動	(44,389)	(12,522)
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	(1,764)
非現金變動：		
新租賃	-	5,027
提早終止租賃	-	(345)
利息開支	-	1,764
匯兌變動	-	(2,64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755	24,68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現金流量表所載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計入經營活動	39	18
計入融資活動	12,948	14,286
總額	12,987	14,304

## 26.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時有以下合約承擔：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130	706
廠房及機器	136	855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235
模具	1,259	2,391
總額	1,545	4,187

## 27. 關聯方交易

(a) 除了該等財務報表詳述的結餘、安排及交易，本集團於年內亦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東保地產物業有限公司*：			
租賃款項	(i)	-	730
東保利電業(惠州)有限公司(「東保(惠州)」)*：			
租賃款項	(i)	12,948	13,542
Tunbow Charity Foundation Limited^：			
慈善捐獻		1,100	921

\* 該等關聯公司由Modern Expression控制。

^ 該慈善基金的董事為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陳鑑光博士及鄭玉嬋女士。

附註：

(i) 租賃款項由關聯公司按月固定金額收取，詳見附註27(b)(i)及27(b)(ii)。

### (b)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 (i)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租用物業與東保地產物業有限公司訂立一份租期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年的租賃協議，每月租金為89,775港元。租賃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提前終止。
- (ii)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租用物業與東保(惠州)訂立一份租期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3年的租賃協議，每月租金為人民幣1,020,433元(包括增值稅)。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如財務報表附註8中所披露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1,447	22,260
離職後福利	212	242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總額	21,659	22,50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 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67,040	98,0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含的金融資產	806	1,662
已抵押存款	88	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7,719	148,920
總額	255,653	248,736

### 金融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2,855	79,7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賬款中包含的金融負債	5,921	9,862
計息銀行借款	21,386	35,755
租賃負債	12,501	24,688
總額	82,663	150,031

## 29. 金融工具公平值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含的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賬款中包含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日較短。

##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以及計息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撥付本集團的營運。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含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賬款中包含的金融負債，以及租賃負債均主要直接產生自其營運。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已審閱並同意各項風險的管理政策，而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的計息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本集團透過密切監控利率變動並定期審閱其可用信貸額度及其使用情況來降低風險。

下表闡述本集團稅前溢利在所有其他因素不變的情況下，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透過對浮動利率借款的影響)。

	基點增加／ (減少)	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b>二零二三年</b>		
港元	25	(53)
港元	(25)	53
<b>二零二二年</b>		
港元	25	(89)
港元	(25)	8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外幣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主要源於營運單位以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銷售或購買。

下表闡述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稅前溢利在所有其他因素不變的情況下，因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金融工具所產生對人民幣及美元(「美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人民幣/ 美元匯率 增加/(減少) %	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弱	5.0	(162)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強	(5.0)	162
倘港元兌美元轉弱	5.0	11,355
倘港元兌美元轉強	(5.0)	(11,355)
二零二二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弱	5.0	5,836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強	(5.0)	(5,836)
倘港元兌美元轉弱	5.0	8,547
倘港元兌美元轉強	(5.0)	(8,547)



##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主要與經認可與高信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應收款項結餘由本集團的管理層持續監控，且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 最高風險及年終分階段

下表顯示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品質及最大信貸風險，除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其他資料，該信貸政策乃主要依據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過往到期資料及年終階段分類。列示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的預期				
	信貸虧損				總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67,471	67,4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中包含的金融資產					
— 正常**	806	-	-	-	806
已抵押存款					
— 未逾期	88	-	-	-	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187,719	-	-	-	187,719
<b>總額</b>	<b>188,613</b>	<b>-</b>	<b>-</b>	<b>67,471</b>	<b>256,084</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高風險及年終分階段(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 的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額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化方法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99,192	99,1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中包含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662	—	—	—	1,662
已抵押存款					
— 未逾期	87	—	—	—	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148,920	—	—	—	148,920
總額	150,669	—	—	99,192	249,861

\* 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減值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乃於財務報表附註16披露。

\*\* 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品質於未到期時被視為「正常」，且並無資料表明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品質被視為「可疑」。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而面臨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乃於財務報表附註16披露。

由於本集團僅與經認可與高信譽的第三方進行買賣，故並未要求提供抵押品。信貸集中風險乃按照客戶／對手方進行管理。於報告期末時，本集團存有如下若干集中的信貸風險，因為本集團最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為24%(二零二二年：53%)，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78%(二零二二年：82%)。

##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本集團因資金短缺而難以履行財務責任的風險。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主要來自金融資產與負債到期日的不匹配。本集團透過考慮其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來監控其資金短缺的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銀行借款於資金連續性及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本集團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根據合約未貼現款項，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三年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42,855	-	42,8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賬款中包含的金融負債	-	5,921	-	5,921
計息銀行借款(附註)	21,386	-	-	21,386
租賃負債	-	12,869	-	12,869
<b>總額</b>	<b>21,386</b>	<b>61,645</b>	<b>-</b>	<b>83,031</b>
	二零二二年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79,726	-	79,7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賬款中包含的金融負債	-	9,862	-	9,862
計息銀行借款(附註)	35,755	-	-	35,755
租賃負債	-	13,055	13,056	26,111
<b>總額</b>	<b>35,755</b>	<b>102,643</b>	<b>13,056</b>	<b>151,454</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銀行借款包括賬面值為21,38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5,755,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該等貸款協議包含隨時可讓銀行無條件要求收回貸款的按要求償還條款，因此，就上述到期狀況而言，總金額獲歸類為「按要求償還」。

儘管有上述條款規定，董事並不認為該等貸款將被要求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全數償還，而認為該等貸款將於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到期日償還。是次評估乃考慮到下列方面方才進行：本集團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的財務狀況；缺乏違約事件；以及本集團已按時償還所有先前的計劃還款。

根據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貸款，該等貸款於報告期末的到期狀況(基於合約未貼現款項以及無視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載列如下：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7	12,594	8,671	25,27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97	19,818	18,094	43,309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維持良好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積極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款項、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及過程予作出改變。

本集團的資本包括股東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

## 31.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分別以現金代價2,200,000港元、8,625,000港元及8,850,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的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第一項交易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而剩餘兩項交易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當日或之前完成。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報表的資料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13	360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149,972	154,0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6	845
流動資產總額	150,811	155,262
流動負債		
應計賬款	276	302
應付稅款	23	45
流動負債總額	299	347
流動資產淨額	150,512	154,915
淨資產	150,512	154,915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590	3,590
儲備金(附註)	146,922	151,325
權益總額	150,512	154,91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金的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注資儲備 千港元	留存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73,524	63,000	10,162	146,68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00,851	100,851
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	-	-	(57,440)	(57,440)
二零二二年中期股息	-	-	(38,772)	(38,77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73,524	63,000	14,801	151,32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18,734	118,734
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	-	-	(69,287)	(69,287)
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	-	-	(53,850)	(53,85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524	63,000	10,398	146,922

本公司的注資儲備為於二零一八年來自本公司前直接控股公司的注資63,000,000港元。

## 33.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節錄自己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b>704,417</b>	823,658	763,085	541,697	510,198
銷售成本	<b>(459,042)</b>	(561,198)	(542,097)	(357,660)	(331,670)
毛利	<b>245,375</b>	262,460	220,988	184,037	178,52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b>14,471</b>	11,078	4,522	13,171	4,162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7,213)</b>	(15,035)	(14,648)	(10,142)	(9,621)
一般及行政開支	<b>(93,965)</b>	(91,845)	(84,515)	(63,234)	(85,967)
其他開支淨額	<b>679</b>	(1,655)	357	566	(2,953)
融資成本	<b>(2,587)</b>	(3,972)	(840)	(1,657)	(3,273)
稅前溢利	<b>146,760</b>	161,031	125,864	122,741	80,876
所得稅開支	<b>(24,554)</b>	(26,720)	(19,360)	(18,549)	(20,066)
年度溢利	<b>122,206</b>	134,311	106,504	104,192	60,810
年度溢利	<b>122,206</b>	134,311	106,504	104,192	60,81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b>(4,317)</b>	(20,359)	3,577	5,638	(1,01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b>117,889</b>	113,952	110,081	109,830	59,8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b>477,348</b>	581,850	608,477	474,894	469,613
負債總額	<b>132,670</b>	231,924	276,291	165,911	163,058
權益總額	<b>344,678</b>	349,926	332,186	308,983	306,555